

青岛大学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选派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化中俄、中乌、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，促进我校与俄乌白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。

第二条 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，到俄乌白一流的院校、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，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，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，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第三条 青岛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派计划

第四条 2021 年计划选派 23 人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留学，其中访问学者 5 人，博士研究生 5 人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，硕士研究生 5 人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2 人，本科插班生 4 人。

第五条 面向青岛大学数学专业的教师与学生公开选拔。

第六条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一般为 3-12 个月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-60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，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6-24 个月，攻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24-36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-12 个月，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6-36 个月。

第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对于攻读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。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请人需通过所在院部同意和学校人力资源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处等相关部门同意申报，经由学校及上级部门选拔派出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九条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第十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十一条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第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。

第十三条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十四条 申请人根据不同身份，应按照符合以下条件。

(1) 访问学者：须为国内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、所在单位重点工作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。

(2) 博士研究生：须为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正式工作人员。研究生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在相应工作岗位去的较突较强的科研能力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
(3)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。

(4) 硕士研究生：须为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。

(5)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在读硕士研究生，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。

(6) 本科插班生：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（含）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，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 分（四分制），成绩单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外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。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国外后无需语言预科学习，已有招生、培养记录，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原则上需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。使用俄语作为工作语言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人，俄语未达标亦可提交申请。如被录取，派出前需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

派出后可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。预科考试未通过者，本次留学资格终止。

该项目亦可支持学生、学者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，外方邀请信中须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。申请时英语需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。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人员不支持赴国外进行语言预科学习。

第五章 选拔办法

第十六条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2021年9月6-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提交申请材料。学校各推选院部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受理方式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（单位、部门）的申请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各院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由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于9月20日前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院部留存，留存期限为三年。

附：选派流程

时间	步骤	负责部门	具体内容
9月4日	项目宣传、遴选	各院部	院部内宣传、选拔推荐
9月5日-9月9日	公示	各学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	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
9月10日	被推荐人网上报名	各学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	被推荐人进行网上报名，提交申报材料
9月11日-9月19日	审核申报材料	国际交流合作处	报校领导批示；填写单位推荐意见
9月20日	寄送材料	国际交流合作处	材料上报留学基金委
10月	审核及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	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核，并公布录取结果